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訴訟代理人 白宜靜

洪俊誠律師

洪翰中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（原名：經濟部水利署
第三河川局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